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 卑南族傳統居住文化之重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 2221— E — 029 — 029 —

執行期間：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關華山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林佳雯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關華山 /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 日

## 卑南族傳統居住文化之重構

### 摘要

卑南族較早漢化，同時日治期日本學者常將之歸屬排灣族，因此其建築的記述不及他族來得多，使後學者難窺全貌。本文意在詳細爬梳少數日本學者當初之第一手民族誌。從中理出卑南族「早期」或稱「傳統期」的建築風貌與居住文化。

根據鳥居龍藏、森丑之助、佐山融吉、河野喜六、千千岩助太郎之記述，綜合分析得到以下重要發現：

1. 卑南族家屋平面仍難確認其典型。但因不引入超凡物入屋，僅蘊涵日常生活之功能，由母系家長承繼、管理、養育兒女。並有室內葬及棄屋等之習俗，可知其只作為一定時限的「生命保育器」，雖亦為「文化性子宮」但非永久的。
2. 真正屬靈界永存的是各母系氏族之「祖靈屋」，另外，巫師之住屋亦有「靈屋」之意味，只是其隨巫師個人生命演替。二者是為部落主要與靈界溝通之機構，以確保部落安好。
3. 少年會所單純是訓練少年技習之寄宿學校，所以設計自由度大。以竹構呈高架，形式特殊。成年集會所則負擔各氏族及部落宗教、教育、政治、經濟等多方面任務，尤其涉外性的。集會所本身仍屬功能性的，無特殊超凡意義。

關鍵詞：卑南族、家屋、少年集會所、成年集會所、祖靈屋。

一般言，卑南族建築在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建築裡，面貌是較模糊的。其原因主要是日治初期，卑南族已漸漢化。同時，一些日人的民族誌將之歸入排灣族，或與阿美族關係密切。尤其重要的，建築學者千千岩助太郎在 1930 年代的調查，即排除了卑南族整族，只調查到太麻里社頭目家屋，唯一與卑南族建築有關的個案。因此，本文主要在回顧、整理日治期，日本學者對卑南族之田野調查所撰寫之民族誌。試圖拼湊出一個卑南族建築文化較明晰的「傳統面貌」。稱之為「傳統」主要在於日治之前，相關文獻很少，而且可以推測那時社會變動不會比之後的世代來得大。所以暫且稱之為「傳統面貌」或「早期面貌」。

日人最早到卑南族訪察的是鳥居龍藏，之後便是森丑之助。再接下去便是總督府 1901 年組成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9 年特成立的「蕃族科」正式開始調查。主要參與者與報告書編撰者是佐山融吉與小島由道、河野喜六等。前者於 1913 年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後二位於 1915 年出版《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千千岩助太郎則於 1937 年發表了上述太麻里頭目的家屋。

下文即大致依此順序，回顧整理各文獻。

一、日人中最早紀錄卑南族住居的是鳥居龍藏，他於 1896 年 8-12 月間，進行第一次台灣調查，1896 年 10 月 26 日抵台東，之前曾赴知本社、卑南社、擺仔擺社(鹿野)。第三次調查(1898 年 8-12 月)又來到知本社、卑南社及卑南族數社。在其《台灣東部蕃族及其分布》一文，(是其第一次調查後之田野報告)中各有一節文字論及卑南社與知本社的情形：

1. 卑南蕃包括：北世鬪(初鹿)、阿里擺(美農村)、檳榔怒伽、卑南、大拔仔九(Tamalakao)(泰安村)、呂家望(利嘉村)、射馬干(建和村)等社。
2. 鹿皮揉得很軟，做皮帽、袋子。
3. 手紋。
4. 用具上漆紅、黑色圖紋。
5. 卑南社最富裕，「住屋照漢人的式樣，中央是客廳，掛著觀音、關公的畫像，在神像前燒香。家畜有水牛、黃牛、豚等。他們也使用漢人的農具，風俗多隨漢俗...。」  
「每一蕃社都蓋了一座大房屋，土人把它叫做 Parangan，就是公館。公館是未婚青年寄宿的地方，也作為蕃社的會議場所，可以說社內的公事，都在 Parangan 議決。」(鳥居龍藏 1897：175-182)
6. 有卑南王。
7. 知本蕃(Chipen)只有一社，是東台各蕃，開化程度最高的民族。
8. 饗山有巨石，為卑南祖先所出，即 Panapanayan。魯凱語：Auaannaga。<sup>1</sup>
9. 「最令人驚異的是：知本蕃對公館(Parangan)的建築技術...與其他蕃族的公館，在結構上是大大不相同的。公館的地板非常高，用數十枝圓木柱支撐，木板上鋪以竹蓆。屋樑中央部分比人高，但是越是接近屋簷，高度越低，最低處只到胸部的高度。屋頂向兩面傾斜，室內地板的中央部分設有火爐，從外面進屋時，沿竹梯上去。...從沒有在別的蕃社看過或聽過這樣的樁上建築，...。」(鳥居龍藏 1897：182-186)此處顯然指述的是高架之少年會所。
10. 召開公館會議時，傳令青年要繫銅鈴木刻板在腰，在部落內繞跑，發出聲音，通知大家開會。

鳥居第三次調查，較簡略提及卑南族的種種，有關住屋：「卑南蕃的住屋和排灣蕃、太麻里蕃的住屋有些不同，牆壁和柱子都是竹子(卑南地方的竹子成長良好)，以茅草修葺屋頂，而這些茅屋頂與其他蕃社的情形相同...。」(鳥居龍藏(原作) 楊南郡 1996 譯着)

鳥居龍藏也拍有卑南族的一些照片(宋文薰等，遠流 1994：67-82)。其中攝入建築的有九帖，註明有的時間為 1897 年，看來這似乎有錯，因鳥居龍藏第一次調查是 1896 年，第三次調查 1898 年才到過知本、台東。9 張照片中真正以建築物為主體的有 5 張，4 張為家屋，1 張為少年集會所(書中說明誤為「青年集會

<sup>1</sup>近代學者查明阿美、卑南、魯凱傳統中的台灣登陸點，是在知本溪出海口的南岸，叫 Panapanayan or Hluvoahan(發祥地)(今太麻里的三和村)。

所」)(圖 1)。少年集會所看來很龐大，但不高。斜撐以單根竹子，每邊 3 根組成，四邊共 12 根。平台似呈圓形，會所本身有茅草編的牆圍住。會所背後則尚另有一大屋子，似為成人集會所。4 張家屋的照片有 3 張顯示了屋子的前門與側山牆，1 張只顯示了前門及簷廊(圖 2)。



圖 1 少年會所(宋文薰等 1994：79)



圖 2 住屋前廊(宋文薰等 1994:79)



圖 3 住屋(宋文薰等 1994：79)

均為二茅草坡頂，三家均以竹做壓條，僅 1 屋沒有(圖 3)。側牆、前牆均以細竹垂直並排以藤綁成，或加上橫竹壓條綁結，或再以大竹 2 根交叉頂住屋面的脊與樑(圖 4)，或以短木斜撐，其作用則較不明(圖 3、圖 5)。



圖 4 住屋(宋文薰等 1994：79)



圖 5 住屋(宋文薰等 1994：79)

前門簷下有點廊深，甚至有柱(圖 3)，但不高僅達 1 人高度。二例前廊一邊尚有一橫竹圍成的如箱之物，人還可以坐於其上，究竟做何用，尚無法確認(圖 4、

5)。倒是屋邊多有材薪(圖 4、圖 3)。一張 4 婦女的照片背景為少年會所(圖 6)，並不能進一步看出什麼。



圖 6 背景為少年會所(宋文薰等 1994：79)

另二張多人以建物為背景的，一個茅草屋簷很低，一個又很高；一個是竹牆，另一個卻似為夾竹泥牆，後者看來是較漢化的住屋。



圖 7 背景為住屋的二張照片(宋文薰等 1994：79)

另有一張 2 人的圖例，稱「背景的刺竹有防禦外敵的功用。」(圖 8)。



圖 8 聚落外圍的刺竹柵欄(宋文薰等 1994：79)

二、森丑之助自 1896 年曾隨同烏居龍藏或自行、或隨軍，做過多種調查。1898 年 8-12 月即同烏居往台東調查過卑南族。1900 年 1 月烏居第四次來台調查，他又全程陪同，擔任嚮導及翻譯、助手。不過，這次並沒有往卑南族部落。直到 1904 年 9 月至 10 月，他又前往台東調查卑南族卑南社，拍下盛裝之卑南戰士。1906 年 12 月，森丑之助再赴台東；拍下少年會所 3 張照片及 1 張送郵件之卑南族壯丁。

他有關卑南族的這幾張照片均列於排灣族內，因為他認為「澤利先(魯凱)、排灣和卑南應該合而為一，叫做排灣族。」(森丑之助，1913，楊南即(譯) 2000：567) 因其認為三者體質、傳說、習俗、語言幾乎一致。

這五張照片大致可看出一些資訊。由太麻里社頭目夫人像，可看出其受排灣族之影響很大，尤其背景顯示刻有蛇紋及人像的大石版頭目標石。至於卑南族三盛裝男子的照片，其背景為一竹造屋的門口。似乎是頭目家屋或成人集會所的前牆。門本身為橫竹編成。門框為兩大木頭，尚有木門檻。牆則用大竹剖片直排列，以圓竹每隔 40 多公分橫向綁結一條，其後塞有結實的厚茅桿。照片右下方尚有一細竹竹編似為門的東西，擱在石頭上，估計這是前庭一邊入口的簡單門扉，開啟後擱在門邊前牆的石頭上固定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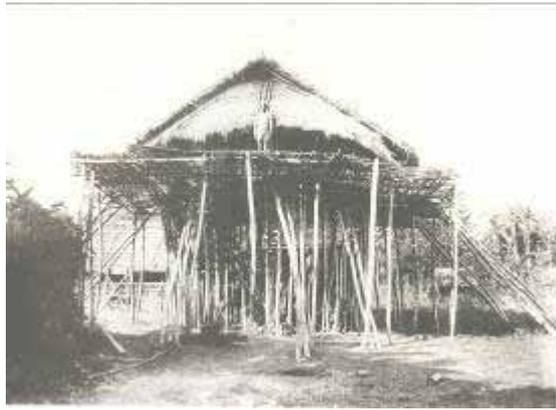
而門前站的這三人(圖 9)，中間者應為長老，兩旁則為青年，右側的似為 bangsaran，左側的似為較低一級的 myabetan。



圖 9 集會所(森丑之助 1915)

少年會所的照片(圖 10)，較遲 2、3 年拍攝(1906.12 及 1907)，二張為外觀，一張則在會所內，多人圍坐在火塘邊。(這張為橫尾善夫 1907 年拍攝，一同刊於森丑之助的《台灣蕃族圖譜》)

森丑氏之圖說，稱之為 parakoan，看來是誤將「成人會所」的名稱置於此「少年會所」了。他並稱；「此會所屋頂以茅草鋪蓋，其他部分皆用竹子與藤所建。」而 2 張外觀照片是屬同一棟會所。其中一張的背景似尚有一成人集會所，由這三張算清楚的照片可看出少年集會所的一些構造。首先，必須說此少年會所並非烏居所拍攝的那棟。兩坡屋頂的桁材有六根是從脊處一直斜落到地面，而且是成雙的分成三組。而半圓錐頂的部份也是如此，但它看來並非做為屋頂面的桁材，反而自成獨立狀態，大約直升到二坡頂側邊，與之相連。



a.少年會所正面(第六十六版)



b.左側(第六十五版)



c.少年會所內部(第六十五版)

圖 10 卑南族少年會所(森丑之助 1915)

會所本身的平台，除了圓形的室內之外，陽台的外圍則呈四方形，平台面並非以緊密的竹材編成，反而顯得疏鬆。四角則有垂直的竹柱、每邊另有二枝竹柱撐起這個陽台。平台的中間則有許多根垂直的柱子，以及一梯。另外，也可看到半圓錐頂的屋簷下似有細竹斜撐，也是鬆散的圍著室內空間，並不成牆。

而室內，中有火塘，四圍二根竹(或木)結在一起呈可坐的形式。再圍一圈則在柱間，另設較高的長座椅。而地坪的竹材看來尚緊密綁結。至於「床」是由地坪再高架起來，還是地坪本身即為「床」尚無法判定。

不論二坡或半圓錐部份的屋頂面本身構造，內面均為竹編格子架，上鋪茅草後，上面再以竹子做壓條、綁實。

三、《蕃族調查報告書》共有八冊，第一冊《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就包括了卑南族的卑南社，為 1913 年所寫成。而第八冊《排灣族、獅設族》則包括了卑南蕃的知本社、呂家社、Pasikau 社(北絲龜)、太麻里社<sup>2</sup>，是 1921 年出版的。二者正好補足卑南族五大社之情況。由於《蕃族調查報告書》主要

<sup>2</sup>倒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的卑南族篇第一章第一節就列出「太麻里社之起源」，而同書的「台東廳蕃族分布圖」卻將太麻里社落於 Paiwan 族居住範圍內。不知太麻里社確屬何族？依《蕃族調查報告書》，太麻里社被歸為卑南族，是知本社西北 Karukaran 社分出。其下當時分有 Talrekot、Kanadon 二社。依研究者意見，其社民成份與排灣、魯凱大約混血多，使文化習俗交雜，不能算為純卑南族部落。

負責人(主編)是佐山融吉，有關這五社的文字也應出於其手。一般言此報告書比較偏重物質文化和生活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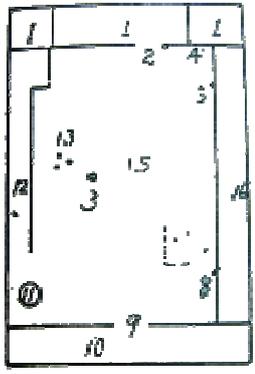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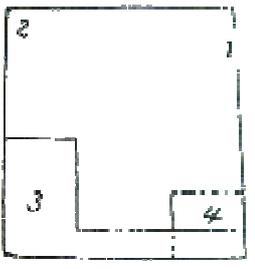
至於《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第二卷即包含了阿美族與卑南族。敘述了台東廳下的 Puyuma 整個族的各社，包括卑南社(Puyuma)、知本社(Katipor)、呂家社(Rikavong)、射馬干社(Kasabakan)、大巴六九社(TamaLakaw)、北絲龜社(Ulibulibuk)、阿里排社(aLipai)、bunubunun 社、賓朗社(Pinaslki)。編纂統籌者是阿野喜六，年代是 1915 年。此報告書比較偏重社會組織和親屬方面的記述，而且畢竟卑南社是所有部落中最重要的，所以有關的資訊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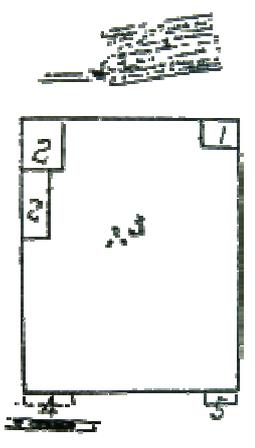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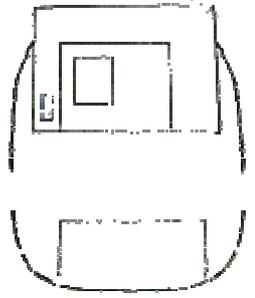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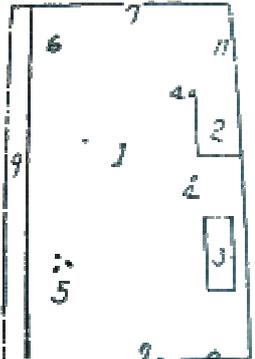
這幾處有關卑南族的文獻，可謂為鳥居龍藏之後，較早且大量的田野調查記錄了，顯然，它們值得仔細的爬梳。

至於卑南的「住居」在日治時期日人的調查裡，最重要的文獻便是佐山融吉主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排灣族、獅設族》以及第一冊卑南族卑南社，二處將卑南族的卑南社、知本社與呂家社等都包括了。

第八冊中論及住屋，佐山融吉稱「卑南社方式者不用石盤石，以茅草為屋頂，四牆係以木、竹或茅圍之，建在平地上。」這是不同於一般排灣住屋的情況。真正進一步述及住屋時，他只提出了知本社、呂家社之住家、集會所、靈屋，並附有簡圖。由之可探知各建築之空間元素間的相對關係，完全無法看出其尺寸確實之狀況。涉及一些構造的簡圖也是最簡略的。(表 1)

表 1 各社建築簡略平面與構造圖(佐山融吉 1921:222~224)

(1)知本社住屋平面圖	
	<p>1. binsin(牀) 2. surai(門) 3. torak(柱) 4. ribun(牆)            5. puapadok(柱) 6. soro(粟倉) 7. tenpuran(墓)            8. puapadok(柱) 9. surai(門) 10. saripi(屋簷)            11. iragan(石磨) 12. paral(架子) 13. aban(爐)            14. puapadok(柱) 15. karisoasoan(泥地間) 16. ripun(牆)            sassapa(牀) ruma(屋子) uruban(門扉) raubon(屋頂)</p> <p>註：圖上缺 6、7、14 標示。</p>
(2)知本社少年集會所平面圖	
	<p>1. sariki(門) 2. 廁所 3. turupan(牀) 4. aruddu(爐)</p>

(3)知本社靈屋平面圖	
	<p>1. dadearan(神座) 2. ripul(獸骨架) 3. arurun(小獸頭骨置放處) 4. inuhuran(放置從 inuhuran—儀式用的一小塊粟田—刈收回來的粟)</p> <p>註：知本社 362 戶之中，約 1/3 設有靈屋。 另，圖例缺 5 之說明。</p>
(4)Katepol 社集會所平面圖	
	<p>1. taruban(牀) 2. karisoasoan(泥地) 3. arudu(爐) 4. saza(牀) 5. rasion(架) 6. burarion(門) 7. dabol(石垣)</p> <p>註：圖上未標圖例之數字。</p>
(5)Katepol(知本)社的屋頂	
	<p>1. raubon 2. baratto 3. tenten</p> <p>註：圖上缺 3。</p>
(6-1)呂家社的房屋構造	
	<p>1. poarupos(脊樑) 2. poapodopudoku(柱子) 3. raoponnatoraku(橫柱) 4. sisirasi(柱子)</p>
(6-2)呂家社住屋平面圖	
	<p>1. sabaku(泥地) 2. pokuran(粟倉) 3. sasa(牀) 4. poapudokudoku(柱子) 5. apoan(爐) 6. kapuyogan(雜物存放處) 7. makaraya(後門) surasurai(前門) 8. toraku(柱子) 9. saripi(屋簷) 10. paraparal(架子) 11. ribbon(牆) tenupuraan(墓)</p> <p>註：圖上未標示 8、10 及墓之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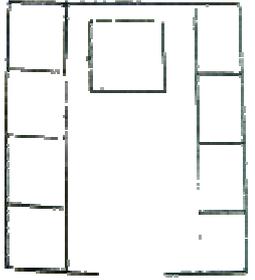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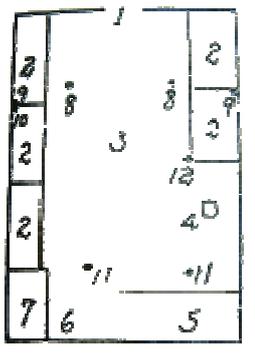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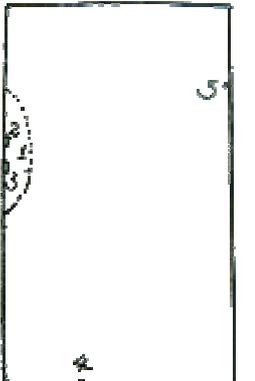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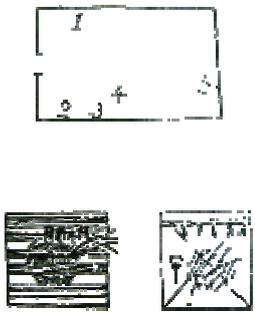
(7)呂家社集會所(parakoan)平面圖	
	<p>1. sabaku(亦稱 darudaru，泥地部分) 2. arudo(爐) 3. tarubarubal(牀) sikayan(梯) paral(爐上架)</p> <p>註：圖上未標示圖例數字。</p>
(8)呂家社 Tsyamari 家平面圖	
	<p>1. parin(門) 2. tara(牀) 3. asintan(泥土) 4. kakapoan(爐) 5. pujurujurangan(廚具放置處) 6. riso(倉庫) 7. ubuubu(粟倉) 8. tsyaraburugan(柱子) 9. ragobun(柱子) 10. sirisirankarozu(柱子) 11. jirippu(柱子) 12. pajarol? 13. ribu(牆)</p> <p>註：圖上未標示 13 之位置。</p>
(9)呂家社 Tsyamari 家的神座—1	
	<p>1. parisian(神座) 2. kaurasan(祖傳的神) 3. kariaran(保護家族的神) 4. ipasazayakomakan(男神、生病、狩獵、戰爭等時祭之) 5. ipasarittsikomakan(女神)</p>
(10)呂家社 Tsyamari 家的神座—2	
	<p>上圖：1.鹿角 2.女神 3.男神 4.粟 5.祖靈 下圖：右、maruinomaruyama(男神) 左、maruinomaruina(女神)；女神下方垂掛著： (1)每有嬰兒誕生時竹子 3 張、(2)每 1 次刈粟時鮑殼 1 個，和手腕上的線斷了時，掛著保存下來者(叫做 punao)。</p>



圖 11 呂家社住屋外貌(佐山融吉 1921：236)

表 2 二社各類建築簡圖出現次數統計

簡圖 社	房屋構造	住屋平面	神座	少年集會所 平面	靈屋平面	集會所平面	屋頂構造
知本社	—	1	—	1	1	1	1
呂家社	1	2	2	—	—	1	—

由這幾個圖及圖例說明可知：

1. 住屋平面均為矩形，入口在短邊，有二入口的，也有一入口的，入口可有屋簷。

屋內有墓，位置不明。

屋內亦有柱，但數量與位置均不一。呂家社二住屋內的柱子還有不同的名稱。

屋內有一爐(三石)，位置偏於一邊，哪一邊不一定。

床大多靠牆及角落，數量亦不一，有連床的做法。呂家社住屋之一僅有一床。

均有一粟倉，位置亦不一。

呂家社房屋構造很特別，佐山融吉也描繪了它的主要構造元素。它呈覆舟型，兩頭各有二根柱子做成圓尖拱，頂一脊樑，樑下靠一邊只有一垂直柱，搭一斜柱，另一頭也有一斜柱。在建屋程序一節，佐山融吉也描繪了呂家社住屋外觀的一個小圖(圖 11)。有關住屋興建過程，知本社、呂家社的記述略有不同，知本社未述及夢占，要建屋前是請巫師做法。他手持有孔的玻璃珠，念呪驅邪，以刀挖土，把一撮土拿到稍遠的地方丟掉，再回來，放檳榔在地上，祈祝居住者平安、幸福。而呂家社部分述及夢占二次，再挖穴立柱，廢土丟置屋基 30-40 公尺遠處。便行祭，供以結有檳榔 3 顆和有孔玻璃珠 1 顆的竹子祈禱。這些儀式做完，即動工，動工多有親友協助。

此節文字也述及二社住家遷居之情形，均提及不尋常死亡發生在屋內時，及室內葬已無餘地可葬時，或山貓進了屋，均須棄屋遷居。呂家社遇婦女難產死於家中，尤其戲劇化。產婦一斷氣，丈夫就於北牆打個洞，由洞出到室外，隨即以有孔玻璃珠及水祛除邪氣，然後結茅草斷後路，出走不再回此屋。

太麻里社亦有類似情節，其詳細描述與討論，見於後文。

2. 呂家社 Tsyamari 家的「神座」有兩個，此「神座」看來與知本社的「靈屋」

不同。它該是單獨的屋子，才會有二個。而且它不是 Tsyamari 家住屋內的「神座」。此二神座一個繪有入口，一個沒有(知本社靈屋亦未繪入口)，大約是遺漏了。二神座均標有男、女神，附於牆上，一個並排，一個分離。一神座內一邊牆上掛有鹿角，另一邊有粟。而另一神座均無。二神座均有祖靈，但一案例分之為二：祖傳的靈(kaurasan)及保護家族的神(kariaran)，且此二神皆置於牆上的一神座(parisian)。二者似乎是巫師的住屋(或稱巫師的靈屋)，所以供有神座。

3. 知本社的少年會所呈矩形，入口偏於一屋角，正對面的屋角做廁所。而爐在右下角。床則在另一角落且延伸至爐邊。此形式顯然是在地平面上，而非高架的。與烏居龍藏描述的知本社高架會所不同，為何如此差異，尚無法回答。青年集會所知本社、呂家社各一個。二圖雖有圖例，但圖上未標示數字，所以無法確切知曉內部究竟為何，只能大致猜一下。二者顯然也不太一樣，知本社略呈方形，且有石垣圍出一前庭，前庭前半部似乎還有一塊特別的區域，框成一處。而集會所內部三面連床，只是深度不一，中間泥土地一角有一火塘。至於呂家社集會所呈長方形，入口在短邊，沿兩牆是為連床，似為兩層所以有梯可上。中間靠後面是一大火塘。(此集會所與魯凱族大南社後期集會所平面較類似)

此二集會所雷同之處，即在一大房子，內有連床及一大火塘，且面對一廣場。另有一小圖顯示了知本社的屋頂，標示了脊的名稱 raubon，及樑 baratto，至於 3. tenten，圖上倒沒看到標示在何處，似應指屋簷。

4. 本節文字只記述了知本社的一「靈屋」，平面圖也很簡略，是一矩形，室內一角落有一神座。另一邊角落有獸骨架，中間是三石爐。前牆外側一邊稱 inuhuran，是為放置聖粟之處，另一邊尚標示 5，但無圖例紀錄為何。圖例中倒稱：知本社 362 戶人家，約 1/3 設有「靈屋」。可見其出現頻率很高。在構築程序上，建靈屋也要夢占，在預定地先搭一小屋，在此睡一晚，夢吉，才開始興建。

落成儀式包括 a. 把檳榔切開，將有孔玻璃珠塞進去，放在中央柱下。b. 其旁插立一支上綁有孔玻璃珠的竹子，另外再放 3 顆切開的檳榔，供酒，祈禱求福。c. 曾出草獵有首級者，亦設供祭其首級之靈。d. 最後，巫師帶少量檳榔和酒，到 raaran(社口)及集會所行祭。此日休工、飲酒，隔日再赴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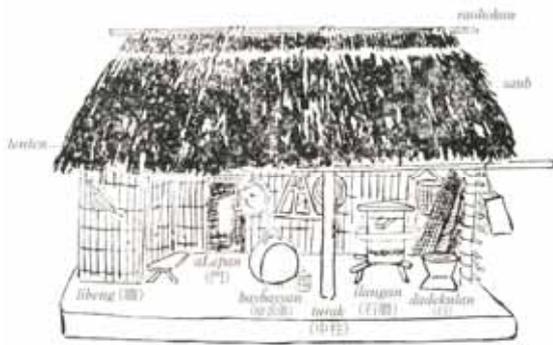
粗看此「靈屋」之平面，大約與文後所述之「祖靈屋」同。

報告書的上述章節中，在知本社建屋儀式的段落提及「巫師集會所」此稱呼，但無詳細說明，只說搭建時之祭儀與建「靈屋」者同，但不到社口供祭。而一般集會所祭儀又同住屋的。似乎顯示「巫師集會所」與「靈屋」之作用、地位更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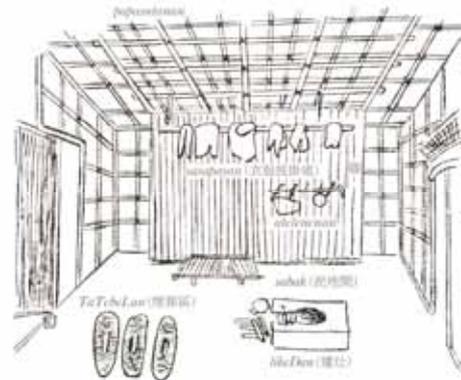
至於《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的

「卑南族卑南社」章節，亦特別闢出「住居」一章記述，這是依據佐山融吉 19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 日調查所撰寫的。

1. 住屋卑南社約有 200 多戶母系家族，比前述知本社 362 戶少。住屋的部分其實，只有一小段文字，然後有二住屋正面照片及外觀、室內手繪圖各一，以及廚房、爐灶手繪圖又各一，並沒有平面圖。小段文字述及之重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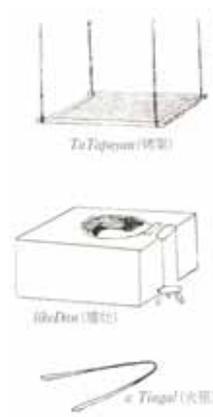
a. 住屋外部



b. 住屋內部



c. 廚房



d. 爐灶區



e. 住屋



f. 住屋 2

圖 12 卑南社住屋(佐山融吉 1913 : 266~268)

- a. 住屋稱 ruma。
- b. 構造上以竹、藤搭建，頂、牆壁均用茅草，不使用木材、鐵釘。
- c. 由照片及外觀手繪圖可知住屋為二坡頂，正面在長邊，門口前一側有廊簷，置許多用具。另一側牆突出，似乎是所謂「廚房」或「寢室」之位置。
- d. 住屋的各元素與空間名稱如下表：

表 3 住屋的各元素與空間名稱(佐山融吉 1913：265、267)

alili	穀倉，堆放粟穀
sabak	泥土間(「內部」的文意)
raera	所謂「廚房」之架子，置水平餐具
likeDan	爐灶(有稱其為三塊石砌成)
TebeLan(TaTebeLan)	墓地區
kiyaDengan	寢室，鋪竹床

turak	前廊下柱子	TaTapayan	烤架
raohokan	脊	sasapayan	衣服披掛處
tenten	屋簷(?)	aLepan	門
Aaub	茅草(?)	libeng	牆

- e. 「稻米和粟穀是成束堆放在穀倉(alili)。唯婦女可以進出，男子則須止步。」  
(佐山融吉 1913：278)

很可惜，以上資訊仍無法整理出完整住屋之平面與空間構造，反而留下一些疑問，因為手繪的室內，並未見到廚房與寢室之位置，也沒有獨立柱子。反而看見二側牆均有開口的樣子，亦無法斷定其一是否為「正門」，另一為後門。依屋頂內面的繪法大約可斷定它是二坡屋頂的後坡，那麼看的方向是從正入口進來後的。如果是這樣，則上述二門是為入寢室之門的說法較合理，但卑南社住屋不就會有三間房之作法了？看來如此解也不對。

## 2. 成年集會所

此段章節刊出二集會所之外觀照片，並有一簡略平面及鐵磬的手繪圖。卑南社共有六個集會所，集會所一般名稱為 palakuwan，而每個集會所另有自己的名稱，且這些成年會所均屬於各別有權勢氏族的祖靈屋。各所也有各自的「所長」，其對應表如下：

表 4 卑南社集會所、祖靈屋相屬情形(佐山融吉 1913：268)

	集會所名稱	所長名字	所屬祖靈屋
1	karunun	kalaLaw	raera
2	kinuTuL	asaDaw	baLangatu
3	patabang	amusingan	pasaraaD

4	gamugamut	sapayan	arasis
5	kinaburaw	paaliwan	Lungadan
6	balubalu	angbalan	sapayan



a. 集會所平面圖



b. tawLiyuL



c. 集會所 1



d. 集會所 2

圖 13 成人集會所(佐山融吉 1913: 268、269)

集會所本身依文字描述及照片、平面圖顯示可知：

- (1) 平面呈矩形，二坡屋頂以茅草、竹構成，山牆為側面，亦以竹、茅草構築，可有斜撐。一邊之坡簷為正面入口，面對一前庭，以竹圍成，左右各開一口，庭內遠離房子的二角落是為小便處。而靠房子這邊常鋪茅草，方便坐臥。集會所內部三面沿牆設床鋪，中間設火塘，或設於牆邊，取代一床鋪。床鋪有二層，設梯(raripaan)上下。上層床稱 kiyaDengan。
- (2) 室內無窗，所以平日很暗，加上常掛製皮帽的生鹿皮，空氣臭。床鋪亦掛有鐵磬(tawLiyuL)，它是青年代表喪家往親友家報喪時，腰間所繫的響器。

社內各個青年依自己的喜好，可加入任一集會所。

另外，調查報告書也記錄到卑南社外圍有一 renarenaDan(練習場)；是 miyabetan、bangsaran 等青年階級成員晚上學習軍事、慣習及手藝的地方。其

形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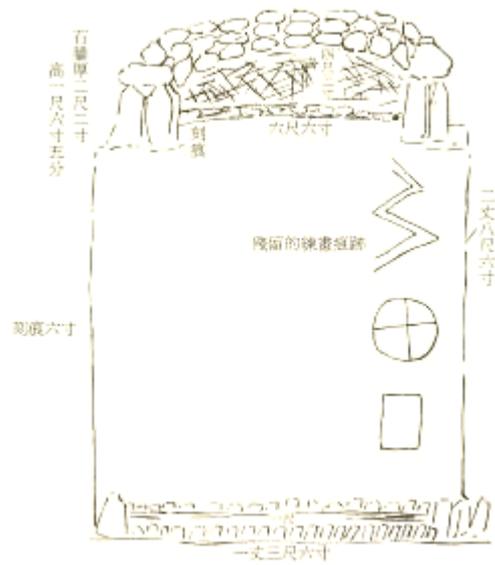


圖 14 renarenaDan(練習場)(佐山融吉 1913 : 273)

### 3.少年集會所

本節除簡略文字尚有二集會所照片及簡單的平面圖。



圖 15 少年集會所內部半面圖(佐山融吉 1913 : 272)



a.集會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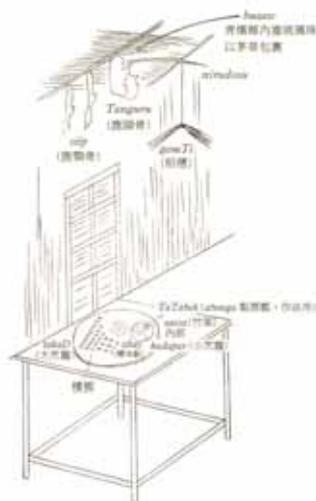
b.集會所 2

圖 16 卑南社二少年集會所(佐山融吉 1913 : 271)

卑南社有二少年集會所，均用竹子高架起來，達二個成人高度以上，到達一個平台，平台上築一個圓形平面的集會所。但是屋頂是以二坡兩側加二半圓錐的茅草壓竹所構成。而且集會所的圍牆以及二坡屋頂之支架均直接下到地面，成為整個建築的支撐。集會所內部沿邊有梯子通下，其旁是一猴欄，其他沿牆邊均設方形的床，而火塘位在中央。猴欄旁亦有開口通到外面的平台，開口左手邊的床較簡陋，是新進會所之成員所使用的。右手邊才是較講究的床，供年長者成員所使用。二集會所於每年稻作收割後，彼此比賽角力，在過去，勝方會鋸掉輸方集會所之柱子。每個少年可依自己喜好，加入二集會所任一個。報告書上也記載了「猴祭」的內容(佐山融吉 1913：252)，收穫祭後的秋祭，主要在獻新米給神靈，各家做麻糬給成人集會所、少年集會所壯丁、少年食用。隔日就是猴祭(mangamangayaw，或 basibas)，mangayaw 是成人集會所的「大獵祭」，gayaw 指「獵首」。而 basibas 又稱 tentasamian，意指「開啟新的一年」。均顯示少年會所的猴祭是正式之狩獵與獵首之前奏。同時以少年之活動啟始新的一年。

其實，少年們在播稻期間即上山捕捉了猴子，養在少年會所裡。當日，少年會所前豎立一根裝飾着竹紙(derderan)的長矛。少年們持矛，背猴赴社外，由一位少年代表獻塞琉璃珠之檳榔給太陽神、山神。並祈禱將來成人獵首時大有斬獲。然後將關於獸欄內之猴子，以矛刺死。一結束，少年往回跑，新入會所者扛猴屍回集會所前，放在架子上。生病者可用手觸身體不適處，再觸猴同一部位，此屬接觸巫術，意指將病轉給了猴子。少年們上集會所，上放有裝灰燼之竹紙袋，少年們以竹棍(Tarulik)敲打，打破後內部紙片及灰紛飛而下，更年幼的孩子在底下撿拾紙片做成 iris(紙花串)，插頭上，作為除病之護身符。活動結束後，猴屍被丟往社外北方。當晚少年們齊聚跳舞。有關此儀式後文會再論及。

a. 祭台詳圖



b. 祭台



c. 簡略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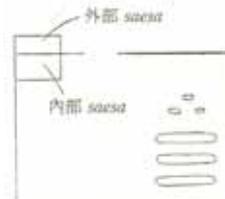


圖 17 祖靈屋(佐山融吉 1913：251)

#### 4. 祖靈屋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內，也刊出了佐山融吉參訪之祖靈屋的一張簡略平面圖，及祭台、祭祀法物之斜角透視圖 2 張，但無文字說明，只敘述了歲時祭儀割稻祭的程序。

簡略平面顯示了一小屋，入口在前方，旁有一小窗，窗的下沿內外均有竹架檯子，供作祭儀用。屋內另一邊有一三石火塘，後有三列長形物，因為沒有圖例說明不知為何物。

依佐山融吉(1913:249)的註 13，祖靈屋稱 karumaan，意指「真正的家、舊家」，ka「真正的」，ruma 表「家」，an 指「場所」。它設於最大本家之旁側。稻收穫祭如下述：(是做小米收穫祭之儀節)與播種同，需頭目夢吉便告諸神，開始收穫。家中一名婦女往田取新穗至祖靈屋。先煮糯米飯，並將取來之新穗吊掛屋頂下 saesa 竹檯上方。與舊穗網在一起，又將琉璃珠串塞入檳榔，置於吊掛屋頂下之茅草與鹿骨之間。在內部 saesa 檯上，大笨籠 takaD 上排放 9、7、5、3 個檳榔，其上放茅葉、石灰，其旁放糯米飯。其上的小笨籠(kadapar)再放糯米飯及一瓢(atunga)酒。祭品備好，少女手指沾酒朝天彈出，並抓些許糯米飯往外灑出，口中發 tepyu 聲，若是婦女還唸唱、禱詞。當天家族(包括分家者)工作結束後，均來祖靈屋，與少女動作同，再將祭品放入吊掛屋頂下之竹筒，接着大家一起吃飯喝酒。若本家分家有人患病，經竹占若得知是收穫祭時未作法引起，病人就得準備檳榔、糯米飯、酒，放入祖靈屋竹筒。(佐山融及 1913:249-250)

卑南社在收穫秋祭之後第三天成人集會所，尚有獵鹿活動，主要場景亦是祖靈屋。首先要夢占，夢吉者進行鳥占。若吉，告頭目通知大家。當日，整裝上路；晚，夢吉者以二株茅草結在一起置於路中央，兩側放塞琉璃珠之檳榔，以腳跨過並吐口水，祈禱：「我們即將入山狩獵，願惡靈們勿跟隨着我們...(列舉野獸名稱，並高舉檳榔供獻給祖先、山神、太陽神等)狩獵活動就要展開，祈祐吳等獵貨豐收，不畏野獸，身體若碰邪穢亦無損害....。」禱畢，吹口哨。之後，把檳榔放地上，以鎗、矛指檳榔曰：「希望狩獵時不僅子彈沒浪費，矛亦能刺中獵物要害。」以手中獵具碰撞檳榔。(佐山融吉 1913:253)獵到鹿時，取心、肺至鹿頭上，向太陽、祖先、山神等祭祀。一長老趨前禱曰：「儘速將你的父母兄弟一起帶來。」以鎗、矛刺進鹿內臟，儀式結束。

將鹿肉帶回社內成人集會所的祖靈屋前燒烤，放於屋架上。待巫師切開鹿腹，取少許肉、內臟、酒一併放在祖靈屋內的架檯上，祭祀祖先。完後，大家食用鹿肉，數晚跳舞(佐山融吉 1913:253)。

獵首祭所涉及的場所較多，包括成年集會所，祖靈屋及住屋。其下試述之。(佐山融吉 1913:254、255)

長老為出草者祈禱後，會到巫師家或長老家豎立 arbu(神髮)(神座)祈禱。之後，出草者丟下檳榔、琉璃珠，前去獵人頭。獵得後，將首帶回放在集會所圍籬旁小便處，先回家，隔日盛裝先訪頭目家。再到參與此次行動首先擊斃敵人之壯

丁家中，將人頭面向住屋，有功者從屋內取一瓢酒，繞行人頭三圈，喊 po，站於頭後，將酒淋上，以腳踩地。再由首擊者提人頭巡迴會社各有功人家。最後再到首位擊者所屬的祖靈屋，將人頭置於屋頂，手執長矛做衝刺狀，禱曰：「你如今已遭我們殺死，只有你一人想必很寂寞吧，趕快把你家人和親戚找來。」後至棄首場(卑南社是 aDaaDaran)，丟棄之，頭也不回趕回家。此場位在竹林雜草叢生處，據說旁有石頭、七里香，是為禁忌之地。

棄首之後，社民聚於集會所跳舞，持續數天，再外出獵鹿。獵到了即送首位獲得人頭者之祖靈屋前。第二天再獵，獵得了同樣送第二位有功者祖靈屋前...。然後在其祖靈屋前行 pubiyaw(鹿或羌祭)，以鹿肉宴請男子及親友，此期間社民均赴集會所前跳舞。

本蕃調查報告書(第一冊)也刊出一張神座和 TaTabek 的圖(佐山融吉 1913：259)，並有簡單文字述及，TaTabek 是葫蘆瓜做的，頸處以藍琉璃珠串繫綁而成。此法物為出草，臨敵社前，做儀式時之道具。(同上：263) 神座本身可知 areba 為「祖先之髮」，這是巫師才可擁有之物。於青年決意獵人頭時，需到巫師家，豎立此神髮做祈禱，之後，年輕人丟下檳榔和琉璃珠，前去獵人頭(同上：254)。神髮之上，每年需吊掛一把草。此神座還有「檳榔枝」(puten)是練習巫術時插上的，社民要遠行，可借一檳榔，返社後歸還，每年作法大會時再掛新檳榔枝。神座上還有檳榔及其他物品，一放上就不再取下。同節文字亦描述了女巫卜問神意、做法的方式。「神座前鋪上蓆子，再放一張高椅子，面對着神坐下，雙腿伸直，長髮垂下，左手拿着琉璃珠，右手持酒瓢，仰天問曰：今日某某人前來詢問某事，祈請告示。假使天(太陽)應允，手上的琉璃珠就會消失不見。」(同上：258)女巫轉告神意時，形如瘋子、或搖鈴祈禱。看來此神座是位於女巫自己的住屋內。學習巫術，初學者除了在自家跟巫師學習一、二天之後，就至巫師家再行五天的夜間學習(同上：261)。此時學習主要在飲酒讓自己「昏迷」，即可瞭解事物真相，遇見神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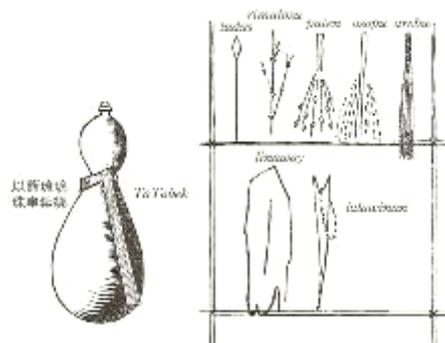


圖 18 TaTabek 和神座((佐山融吉 1913：259)

該報告書內的註 13(同上：249)，述及「卑南社以外的其他卑南族也將巫師的巫屋稱為 karumaan。」可見二者的相通性。

本報告書尚提及畜社，但僅有幾句文字，無照片、圖。又稱卑南社民有武士氣

質，以農為賤，且以大部分土地租給阿美族馬蘭社民耕作，只享其租稅維生。所以農耕、畜牧不發達，畜社也很隨便，不若馬蘭社。

事實上，在佐山融吉調查時，卑南社已有眾多漢式住屋，「頭目和副頭目的家除有朱漆的寢室、薄紗窗簾及漆飾的梳妝台，還以中國瓷器用餐，由此可見其文明進步的程度。」(佐山融吉 1913：275)此說辭與烏居龍藏所見同。

依陳文德的註解，卑南社族人對東、西方向賦有特別的意義。「lauD 意為『東方』，相對的『西方』稱 zaya。lauD 和 zaya 這組空間方位在卑南社人的日常生活中有複雜的意涵，例如他們傳統的住家、祖靈屋、集會所，都必須是面向 lauD；反之，對於 zaya 的方向則有所忌諱，piazaya 即『向西』，又有『過世』的意思。」(同上：276)

四、《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是以整個台東廳卑南族為對象，記述其沿革、傳說、生命禮儀、親屬、財產、繼承、蕃社社會組織。其中蘊含了不少有關上述各建築之各類資訊，包括文字及照片，只可惜照片有不少不甚清楚。另外，此「論」其實有不少文字主要還是以卑南社的田野資訊為基礎做陳述。下面就分別做些整理，同時配上《蕃族調查報告書》一些相關的記述，一併論述。

#### 1. 有關家屋的：

卑南社各家都有一稱呼，做為姓氏之用。而這些稱呼多依據居住地或其他象徵來稱。(河野喜六 1915：309)不過分家者在三代以內，尚能指稱宗家之名，久了可能遺忘。不同姓男女離開生家，創新家時，按習俗都使用女子之家名。由於卑南族論血親關係，以生母系為重，一家的家長是由母系血親之女性年長者擔任。她可以是現同居的家人，亦可以是已分家者，後者狀況則將之招回。若血親之內無適當人選，也可以收養方式確立家系繼承人。基本上，卑南族以血親集合、同居為理想，而以「分家」為恥。創家之例很少。(同上：321、325)「分家」多於家長過世，家人不合，或居住面積已不夠的情況下才出現。(佐山融吉 1913：286)

卑南族的男女婚姻很有趣，可自行談戀愛，尤可讓頭目與長老為成人集會所內 bangsaran 級的壯丁做媒人、議婚配。男入女家的婚禮儀節蠻長的，包括為岳家工作，晚去女家談笑，最後入屋內，以至與新娘同床。只等到有孩子後，才回生家，把個人所有的槍械、刀、茅、弓、衣物等帶回。而妻死後，丈夫一年後歸生家，顯示卑南族獨特的母系社會習俗。不過，真正夫妻生活，基本上主婦負責家產之管理運用，丈夫擔當家屬之統制、教懲事，以及透過集會所，參與部落公共事務。所以農作、畜養工作都在女性手中。

卑南族婦女「生產」是在家屋內，不另設產房。蹲在屋內泥土地上分娩，不過，報告書亦提到在庭院蹲踞待產。(河野喜六 1915：281)有趣的是，生產前家屬得預先在屋外搭一小屋，嬰兒一誕生，家中男子就把炊事工具移到戶外，把產婦及女子分開居住，不共用水、火，直到初生兒的臍帶脫落為止。生產

時，卑南社男子須外出，而知本社僅丈夫在家做陪。(佐山融吉第一冊 1913：286；第八冊 1921：266)胎衣放竹筒或瓢內，掛於後屋簷下。<sup>3</sup>臍帶脫落後，存於盒子或籃子、母親枕頭中。

卑南社婦女生產，嬰兒清洗後，外祖父即抱至戶外，讓男嬰握刀朝天砍 3 下；女嬰持除草器，揮 3 下，是為出生禮(hevalan)，使之成人「人」(Taw)(佐山融吉第一冊 1913：288)。

另一與家屋有關的有趣議題，是死亡與喪葬，由之可以看出卑南族如何看待靈界與家屋。首先可以看嬰兒夭折、生產雙胞胎與難產、產婦死亡的情形。嬰兒夭折則丟棄至一定地點，其胎衣、臍帶亦是如此，並不葬於家內。

生下雙胞胎，被視禁忌，需立即悶殺，丟棄置一定場所。要嚴肅祈禱、做法，破壞舊家，另建新屋居住。其過程非常煩繁(河野喜六 1915：282)，以下精要描述：首先，在未丟嬰兒前，家人需把家具、用具搬至屋外。棄嬰之後，即需在家門口，利用附有葉片的 Kwaching 樹枝、鐵片、tarebu 草、琉璃珠、檳榔佈下繁複的陣式。夫妻中一人做祭司，由屋內一面做法、一面踏出門外念咒：「現因生了最不吉利嬰兒，所以舉行驅邪儀式，今勿再降此兇事至我家。」此儀式僅在白天舉行。(同上：282)

接著夫妻要到河邊祈禱，若妻無法前往，手持產衣，在家門外側等丈夫。到了河邊背河面向西，在地上，利用四塊石頭、琉璃珠串、塞琉璃珠之檳榔擺出陣式，禱告：「以後不要再生雙胞胎。」就入河洗身與衣服。歸途再以二枝 Kwaching 樹枝綁結，橫放路上，跨過返家。到家並不入屋，反而夫妻建一可居之臨時小屋，更水、火居住。第 2 日，夫妻再做前一日所有的儀式後，再建第 2 間小屋住。第 3 日，同樣的做所有儀式後，這時家屬才又同居，並着手建造新的住家。(同上：283)而且新屋必須建在舊屋之北方，因認為若在舊屋南方北風會傳染污穢。尚且一年之內，任何人忌諱通行新舊住家的欄柵內前庭。

至於難產婦死，佐山融吉(1921：291)記載了太麻里相關的儀節。因難產被視為神怒，所以有特別措施。同社社民均各自取水回家閉戶，不再出門。而喪家將屍送至社外 300 米處挖穴埋入。埋者在外露宿一晚，第 2 天再出走，搭小屋夜宿，第 3 天亦是，第 4 天才回社。這象徵已將亡靈送到遠地了。回家後，閉戶，於側牆鑿洞，傢俱用具由洞搬出，就近搭小屋住，第 2 天移動少許，再建小屋，第 3 天亦是如此，第 4 天才建新屋，正式入住。往後一個月，不與他人來往。

這三種狀況都是棄或埋葬於屋外遠地，均與不好的生產有關，而且促使舊「家屋」不能再住，「新屋」也要經過一再替換臨時住屋才可確立。

與上難產後葬喪有些類似的儀節的是被馘首時，依河野喜六(1915：315)記述。死者被運至社外，家屬被通知，家人立時將傢俱用品搬至屋外，屋內挖穴，

<sup>3</sup> 卑南社是以檳榔皮包胎盤，另掛在竹叢裡。(佐山融吉第一冊 1913：288)。同文獻也稱：嬰兒臍帶脫落前，父親不可在家用餐，須至鄰居家吃。

並毀家門右側的牆壁，作為屍體的入口。在新入口處洗死者、換衣、布包入屋，埋入穴中。家人祈禱後，也要去河邊祈禱。回來後，在屋外搭臨時小屋住，不與他人共用水、火。第2日、第3日亦如此，同樣意味逐步與惡靈遠離。呂家社遇不尋常死亡在外者，亦要搬回家葬。男人將屍搬至社口一地，再由二女運回家下埋，其遺物則搬到社口，建小屋，掛在橫木上。5天內，門口插竹子，祭食亡靈，第5天再做法，丟棄遺物，祭食亡靈持續一個月。(佐山融吉 1921：278)

被獵首的狀況同樣有棄舊屋，鑿洞送出用具的情節，以及多次換屋、建新屋回復日常的過程。但是，與難產情況不同的是屍首反而要回家埋葬。而不尋常死亡亦如此，但僅將亡者遺物丟棄即可，家人照住原家屋。

表 5 各類死亡喪葬之方式比較

	難產身亡 (太麻里社)	雙胞胎 (卑南族)	嬰兒夭折 (全族)	識首 (全族)	不尋常死亡 (呂家社)	正常死亡
葬處	社外遠處	丟棄社外	丟棄社外	家屋室內	家屋室內	家屋室內
棄舊屋否	棄	棄	不棄	棄	不棄	不棄(除非已葬滿半邊屋)
建新屋前住三日臨時小屋	V+ 埋屍 回程臨時 小屋住3天	V	—	V	—	—
屍進家的方式	—	—	—	• 社口暫放 • 前門旁鑿 新入口	• 社口暫放 • 入前門	—
傢俱搬出方式	側牆鑿洞	不鑿洞移出	—	聞訊後，不 鑿洞立時 移出	—	—
家門口設施	—	Kwaching tarebu 琉璃 珠、檳榔陣 式	—	插長矛綁 紙花(卑南 社)	—	插長矛、 生火(卑 南社)
死者遺物	—	—	—	—	搬至社口，建 小屋，掛於 內，門口插竹 祭食亡靈，5 天後，棄遺物	床丟棄
河邊儀式	—	V	—	V	V(未記述應 亦有)	V

一般正常死亡，葬喪均在家舉行，亡者整裝之後，尚有一將死者智慧、技能移傳給家人的儀節(河野喜六 1919：313)，佐山融吉(1912：280)亦記 Pasikau 社有此儀節。當夜住家前要生火，以防死靈來帶死者。卑南社(佐山融吉 1913：289)人死後，「首先在家門豎立一根長矛，左右兩側還放一顆檳榔。似有類似意涵」。隔日在屋內西南隅挖穴，頭置南方埋(Pasikau 社亦有「南枕北向」之記載，同時不尋死亡者呈「東枕西向」)卑南族均採仰躺葬的形式，所以穴要挖 6 尺×3 尺長寬。佐山融吉(1912：275、277、281)記載知本社、呂家社、Pasikau 社均有一女背對穴踢土入穴的儀節。卑南社則有不食蔬菜以及重食蔬菜的儀節(佐山融吉 1912：289；河野喜六 1915：314)，所有部落均有巫師、家人赴河邊或河中做法、祈禱、除穢洗衣的儀式，回程也多有結草截斷亡靈隨返家之儀節。其次亦有不同儀節將家屬從喪期漸帶回日常的作息。甚至本社還牽連至集會所的 bansaran 級青年，在喪家服喪 5、6 天後，於社口要行除穢儀式二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Pasikau 社葬死者，似乎在所謂的「靈屋」，而非自家。這很特別，但原因不明。

河野喜六(1915：315、316)更直接論及卑南族住屋空間深層意涵，「墓的位置在屋內西南隅，從西端依次向東埋葬，跨越南北，靠近頂住屋頂中央橫木的柱子時，就把住屋破壞，遷至他處。這是因為他們認為中央的柱子以西為 biruwa(死亡之靈)的住處，以東為生者的住處。biruwa 侵入生者的住處，尚與之同居時，據傳家人會病死。」若以前述住屋多以前門朝東來繪一簡圖，可呈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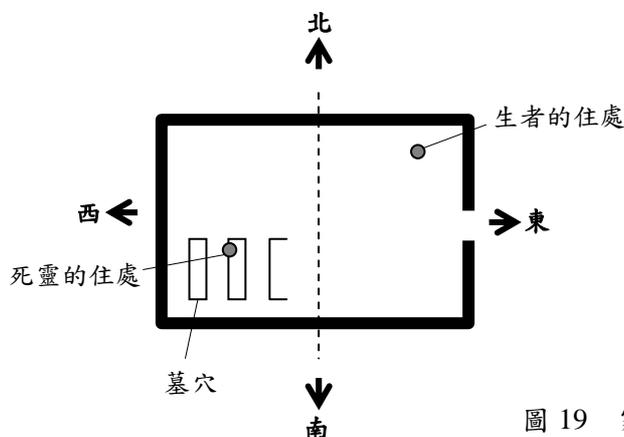


圖 19 家屋內生、死者住處之分

此外，各住家均有穀倉，但其除了儲小米、稻穀之功能外，卑南社只允許婦女可進出，男子須止步是為禁忌(佐山融吉 1913：278)，並沒有提及其他有關之儀式或禁忌。反而收割小米、稻穀之祭儀與祖靈屋關係較大。

總上看起來，卑南族看待家屋在世俗與超凡二端系譜裡，似乎是偏向中性的。主要在於他們並沒有引入什麼神明入家屋，確保一個讓超凡可長久入內保護生者家人之境地。反而他們似乎視之為一自然生死的軀體，當時間到了，住屋靠西邊一半的空間，室內葬已葬滿了，它就該遺棄了。即使家人有不尋常死亡，還不棄屋。唯獨生雙胞胎，或產婦難產傷亡、家人遭敵人戩首時，必

須棄屋。換言之，這三種狀況均顯示死靈已充滿家屋，使之無法供生者繼續居住，這是神怒。而生者之用具自然需要即時搬出家屋外，然而後者屍體仍可葬回家屋內；前二狀況屍首則得丟棄或葬於社郊，表示其嚴重性更甚。雙胞胎被悶殺後丟棄，如同嬰兒未成「人」夭折被丟棄在外一樣，這是視屍體為禁忌了，與家屋隱涉意涵相背。而過世產婦埋在社郊遠地，同樣與家屋的影射意涵相背，所以不能進行「室內葬」。這不得不令研究者將卑南族家屋視為文化上的「子宮」或「生命正常保育器」，尤其做為女性的母親不能發揮正常生兒育女之功能時，家屋甚至這個女性的屍體自然不能正常看待，而需要極力隔絕。也因此，埋屍後回社的路程就得3日住3臨時小屋，以隔絕屍身之污染。家用物品亦須另鑿牆洞送出。歸葬回來，再行3日住3臨時小屋，而後建新屋，以隔絕舊家屋這個文化上的「不正常」之「生命保育器」。至於正常死亡，所舉行的各種儀式，均在於控制正常死亡一時所帶來的死靈污染的危險期，同時將之送到它該去的地方，譬如祖靈屋。好使家屋回復正常，發揮其「生命保育器」之功能。至於如何前往祖靈屋，於下文再進一步說明。

而平日裡，一項禁忌也倒過來比擬、暗示了家屋作為「文化性子宮」的意涵。此禁忌是不可從戶外只把頭探入屋內，否則會發生初生兒只有頭部出產門的難產。(河野喜六 1915：280)

知本社尚有一歷史傳說的一小段文字相當顯示了卑南族家屋的核心價值——「生命保育器」。「它們生下 Rubirubil, Tata 兩個女兒，不幸的是父親早逝，二姊妹年紀小小地，就成為孤兒。很多人趁機欺弱...二姊妹防備有方，她們把一種叫做 darumas 的蟲子、毒蛇和螃蟹放在家門口，把鸚鵡鳥安置在穀倉守衛。螃蟹挖挖地面，就有滾滾清水流出，鸚鵡鳥拍拍翅膀，塵埃就會四方飛散，屋內常保清潔。又，只要鸚鵡鳥啼鳴一聲，二姊妹要什麼東西就有什麼東西。所以，她們雖是孤兒，卻能過着富足、平安的日子。後來，來了一個叫做 Hasihaul 的男子，成了 Rulirulil 的贅夫...。」(佐山融吉 1921：39)

## 2. 有關祖靈屋(karumaan)

河野喜六(1915：316)即記述了族人「認為死者的靈魂在人死亡的同時前往 karumaan(祖靈屋)(在卑南社則為留在 maydatar 的古昔住屋)，從前面入口的右側正方形小窗進入屋內，並宿於裝在該窗戶內側的棚架內。一切祭祀都以此棚架為靈堂而舉行，並且相信宿於此窗口的靈是優越的，而普通的靈是從此窗口進入後，立即沿著牆壁右轉到盡頭，再沿著牆壁往裡面前進，宿於西南隅的盡頭。」若依此段文字描述，可繪出祖靈屋簡略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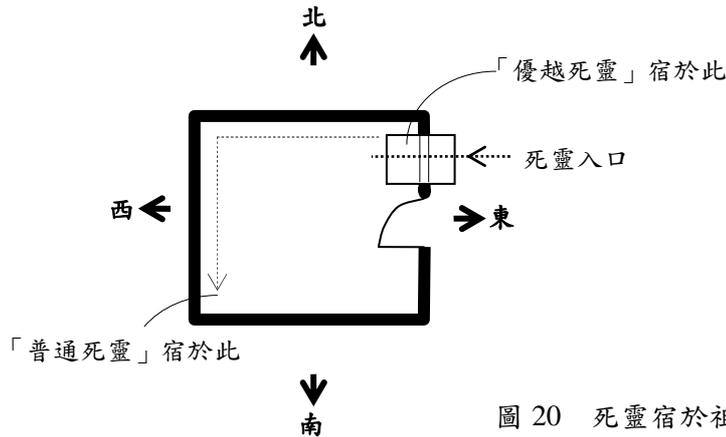


圖 20 死靈宿於祖靈屋之位置分辨

祖靈屋可以供死者之靈寄宿之事，推而擴大之，Pinakau 社不葬死者於家屋，而藏之於「靈屋」，使死者身體與靈同在，看來也是合理的。

前文已提到 karumaan 的文意是為「真正的家、舊家」。換言之，它該是已葬滿祖先的宗家家屋。在排灣族也有將部落頭目之老家屋視為部落神聖地，其前庭是行部落集體儀式之地。筆者認為這恐怕也是 karumaan 的來源，如同漢人的祖厝變為宗祠。而卑南族的 karumaan 一般不葬家人，僅單獨強調其做為「一脈相傳母系世代及相隨的男性祖靈寄宿之地」的隱喻功能。而真正葬家人的本家、分家則分布在它的旁側、附近。

佐山融吉(1913：244)蕃調第一冊的編譯者於註中，論及「兄弟昇天」歷史傳說中「兩兄弟殺父後，藉由 Tekuwin(畫眉鳥)的提示而去獵羌以舉行贖罪的儀式-羌祭(pubiyaw)，這也是「祖靈屋」(karumaan)設立的緣由。」<sup>4</sup>似乎暗示了這才是「祖靈屋」的源起，然而將祖靈屋的設立歸之於傳奇故事，恐怕並不切實際。但是，若透視此故事背後傳述者之心理情結，則可解析「祖靈屋」在卑南族文化象徵系統所扮演的角色，論及此議題之先，有必要先檢視在「祖靈屋」出現的各類儀式為何：

- a. 依佐山融吉(1913：249，250)記述卑南社之「割稻」祭儀，先由頭目夢吉，並於庭院向祖先、太陽、山神、農神等諸神祈告後，派遣一名婦女往田摘新穗，帶至「祖靈屋」祭祀。祭祀的詳細儀節，前文已述。
- b. 此段文字還特別述及，此後家人患病，若經竹占，得知是因割稻祭時未作法所引起。「病人就得準備檳榔、糯米飯和酒等物放入祖靈屋的竹筒。」在卑南社，如果社內生病者眾，巫師往 raena 祖靈屋祭祀，檳榔塞琉璃珠，置於芭蕉葉上，巡迴全社一週後，將之丟入河中。(佐山融吉 1913：257)

<sup>4</sup> 另一說兄弟是殺了叔父，雙雙足痛臥病，「一隻叫 Togaeru 的小鳥說這是天罰他們的弑親，只要作弓射羌祭祀亡靈便能痊癒，兄弟照作果然奏效。」(森丑之助 1916)

Alton Quack 編的《老人的話知本卑南族發展史中的傳說(上)》(1988)也有類似的故事：「祖父...出去了，年長的哥哥看到了讓他通過，年幼的弟弟 Raasajao 卻將他殺了。他們就向 Vagerit 鳥請教有關贖罪的祭禮，先狩獵矮麝及其他狩獵品，將其燒淨，穿插過一個似戒指的東西，再割開，撐開舉行贖罪祭禮。」此則傳說又提到祭司的設立，「祭儀結束後，他們詢問那個住在 Revoaqan 成熟了的女跛子，Vagerit 鳥要他們用黃麻線穿上手鐲戴在女跛子的身上，他們如是做，於是便產生 poriuogo(祭司)這個職務。」

另外，Pasikau 社男，女童 4、5 歲時，分別隨父、母進靈屋，在中央柱子前作祭，為女童撒粟 3 次，意在勿使粟種斷絕；男童則佑其未來出草成功。(佐山融吉 1921：81)

這三則儀式均顯示祖靈屋在保佑族人健康、成功。

- c. 第三個與祖靈屋最有關的祭儀，是秋祭、猴祭後的獵鹿引發的羌祭 (pubiyaw)。獵鹿過程有相關的儀式，以確保本次及未來出獵成功。最後將大部份鹿肉帶回所屬的祖靈屋前燒烤，「再放到屋外的架上，待集會所的巫師前來切開鹿腹，取少許肉和內臟，再拿著酒一起放到祖靈屋內的架上祭祀祖先。」這裡說的「屋外架上」、「屋內架上」、就是指祖靈屋前門右側小窗內外的竹台。儀式完後，獵團壯丁及親友一起在此食用鹿肉，一連數晚皆有舞蹈。又依佐山融吉(1913：258)述及：羌祭(pubiyaw)在「祈求流行病勿入家門；或外出獵人頭平安歸來；或家人若不幸過世，遺族仍平安健康。總之，此是祈求永保健康之巫術。」就此敘述，將之連於前治病祭祀，是可相合的。又與之應合下述人頭祭的部份，似也有關連。
- d. 獵得人頭，除了要立刻帶回所屬集會所前庭小便的地方，放於圍籬邊的一個槽內。(河野喜六 1915：363 第 47 圖)隔日要帶人頭巡迴所有有功者的家屋，之後復仇者到首位擊斃敵人者的祖靈屋，將人頭放在屋頂上，手執長矛假裝衝刺狀，並禱曰：「你如今已遭我們殺死，只有你一人想必很寂寞吧！趕快把你的家人和親戚找來。」禱畢，丟棄人頭回家。男性社民在集會所跳舞數天，再外出獵鹿，第二日再獵，若獵得，放獵物在第二位有功者的祖靈屋前，直到獵不到了才停止，並在第一位或第二位有功者的祖靈屋前又舉行 pubiyaw。結束後，以鹿肉宴請獵團及親戚。
- 由上四儀式重新整理其涉及人、祭物及空間可得下表。

表 6 有關祖靈屋儀式的比較表

	割稻	治病、出生禮	羌祭	馘首祭	馘首祭 後羌祭
人	頭目 婦女(少女) 家族	病患 巫師 男女孩童	獵團 壯丁 巫師 家族	第一位有功者、復仇者 獵首團	第一位有功者、 第二位有功者、 巫師 家族
祭物	新穗 酒、檳榔、 糯米飯、 琉璃珠串	檳榔、 琉璃珠串、 糯米飯、 酒	鹿肉	人頭	鹿肉
祭品 位置	屋內竹檯	屋內竹檯、 中央柱前	屋內、 外竹檯	屋頂	屋內、外 竹檯
性質	女性(家內)	中性(家內、社內)	男性(社外)		

由上表可知，祖靈屋的儀式可分兩大塊，「割稻」、「治病、出生禮」是一組，其餘三者成一組。前者涉及到女性、一般家庭成員個人，且無巫師。祭品也是農作物及法物琉璃珠。後三者主要是男性獵團、獵首團、巫師。祭物是動物的鹿肉、人頭。而祭物放置空間，大多為祖靈屋的小窗內外竹檯架上。只有誠首祭中的一個儀節是在第一位有功者所屬祖靈屋的屋頂。觀其禱詞，似亦非向祖靈祈禱，而意在召喚敵首親友之靈。

另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病患作法屬個人與祖先之關係，及祭人頭與祖先無關之外，羌祭與割稻新穗祭最終都結束於家族與獵團共食飯、吃肉、飲酒，頗有與祖先共享食物之意，「祖靈屋」的意義尤其顯明。若進一步分辨各儀式的區分，或可與割稻新穗祭是女性、家內的(domestic)；而羌祭、人頭祭是較男性、涉外的(reaching wildness)，而治病則屬中性，但屬家內、社內的。

總言之，「祖靈屋」的性質較複雜，它將靈界與現實、祖先與子孫、男性與女性、本族與異族(敵人)、農作物與獵物、個人與氏族甚至弑父情節熔冶於一屋。以上論述的多基於卑南族的民族誌資料。事實上，卑南社有6個祖靈屋。呂家社稱有12個「靈屋」，並分群各有祭時，祭祀似又有一般祭祀與集會所祭祀之分(佐山融吉 1913：79、80)，究竟何所指，無進一步資料顯示。

### 3. 有關少年會所：

依據河野喜六(1915：291)卑南族稱嬰兒為 manuden，小孩為 waLak，男生到13~16歲即為 Takubakuban。其內再分五級：一年級 maranakan，二年級 tahibatukan，三年級 kitubengsaran，四年級 maradawan，五年級 pakirungu maradawan。再進一步進入成人集會所即為青年 myabetan 了。依佐山融吉(1913：247)卑南社對於小孩各成長階段分三段各有稱呼。若穿上兜襠布，夜宿少年會所，約10來歲即稱 maLaLakan，再進一級稱 muwalapus，到可作為成人集會所之見習生時，稱為 malatawan。知本社僅分 maradakan 及 maradawan 二級；Pasikau 社則分 maradawan、kitobakasal、raradakan 三級。男生到13歲，於卑南曆的正月(或六月)，均為大狩獵之後，進入 Takubakuban 級。在過去，「正月的祭典中，有少年之殺猴角力，拆毀少年會所(Takuban)及少年舞蹈等。」「被拆毀的 Takuban 則至六月時再重新建築，新加入者從此月開始住宿至十二月然後終止。」(河野喜六 1915：292)

進入少年會所後，得服從各級組長及上級之指揮與命令，卻不得穿上衣，不得梳頭，不得飲酒、吃檳榔，卻可以抽煙。晉升後可差遣後入之少年。到達 malatawan 級時，尤其嚴格，頭戴破皮帽，不可接近火堆，不可洗澡，必須忍受骯髒與寒冷氣候等。

少年會所的源起有三個說法，一說提及以前有一個小孩，做了一個傘狀的棚架，捉了隻壁虎在棚內玩，第二天又捉蜥蜴玩。鄰舍兒童跟着玩，母親看了，做黏糕給他們吃。等他們長大了，就蓋出堅固的少年會所，捉猴子來殺，母親們照樣做黏糕給他們吃，時間在小米收穫後。(河野喜六 1915：364)另一個

即是前已提及的「兩兄弟昇天」的神話故事(佐山融吉 1913：241；森丑之助 1916；河野喜六 1915：252~254)。原來陰部長齒的美女被母親送至海，到知本社與頭目結婚後生二男二女，二男返卑南社訪祖母未果。蟒蛇吞妹，兄弟報仇砍大石殺蛇。又往阿美族部落偷甘蔗，弟弟被捉住，受阿美族人虐待，哥作風箏救弟脫困，便上山搭一簡陋竹屋 Takuban(以一根柱子所建像傘的房子)居住。

二兄弟因心恨父親不搭救妹妹，亦不管兄弟二人死活，所以要殺了父親，「用他的血塗在 Takuban 的柱子。」果真弟弟殺了父親。殺後，一說弟弟瘋子，哥哥求問 Tekwir 鳥，此鳥教哥哥做法祈禱，哥哥照作，救了弟弟。後兄弟為報仇阿美族部落，朝西方出走，七日後，果真東方來了颱風、海嘯，將阿美部落沖掉。原來兩兄弟已升天成火神、水神。另一說兄弟因不見容於社民，再求見 Tekwir 鳥，聽其啼聲應該是升天，便決定升天去，結果化身為雷和地震。類似的不同版本尚提到獵鹿贖罪或建成人會所之情節，此二則卻單純述及了二兄弟離家建 Takuban 居住之事，以及弑父情節。

另有一口碑傳說述及「正月殺猴儀式之由來」(河野喜六 1915：269、270)，看來描述的是卑南社的情形：「初次收穫稻米時，maLaLi、saremesim 一家及其他番民，約定翌日大家集合協力建築新的 Takuban，翌日即如約於南北造了兩間 Takuban。按照過去的習俗是要殺守衛，因為 arayau 山(現卑南守備隊用水之水源地方)聚集許多猴子，所以從今年起改殺猴子來替代守衛。」接下來則描述了在山上以籠子果然捉到一隻猴子，帶回社內。然後長老們卜出正月大祭典之日，開始稻祭。另一方面，少年們把猴子帶到稱 palak 的地方，開始正式的殺猴祭，首先「以竹結綁成柵欄，中央置牢籠；又在柵欄的南邊架高約四尺之壇北為 yawan(長老祭主)之席；西邊則豎立柱子並用茅草蓋屋頂以為 ragan(巫師)之席。時間一到，yawan 及從席上下來，發出「開始」的命令。ragan 首先取竹矛朝猴子刺去，接着站在柵欄四周的少年們，便爭先刺殺牢籠中跳來跳去的猴子，刺中者立即丟掉毛歸返番社，之後再到祭場來，最早回到祭場的人為優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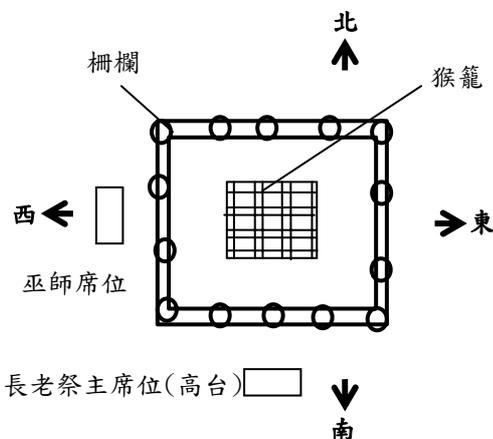


圖 21 殺猴場地佈置

殺猴後，少年們把它扛回社內，懸吊在 Takuban 下，並且於獸皮上盛灰，灰中

放入很多紙片，然後從 Tabuban 地板上將其翻面，再次棒叩打之，一撒下去時... 群集在 Takuban 下的少年們則爭先捨取這些紙片，以得棒者為優勝...。然後，二、三位少年搬起猴子，其他少年尾隨唱歌，將猴子丟棄在 pulutulungan(地名)。回社後，屬於南、北 Takuban 的少年即分為二團開始角力，「直至對方困憊...兩團勝敗大勢顯現時，兩 Takuban 的級長...走到中央，...互相解開對方的腰帶，這是角力中止的信號，...一方備妥豬油，另一方則備妥生薑，以為交換...具有互相慰問之意。」然後舉行少年舞蹈。「翌日角力獲勝的 Takuban 襲擊敗方的 Takuban，糟蹋幾至毀壞為止，並且拔起、帶回柱子(敗方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屈辱，...)」之後所有少年們焚火盡興跳舞。這裡描述的大約是較古老的儀式內容。

#### 4. 有關成年集會所

成年集會所的起源有幾個說法(河野喜六 1915:361; kuack1988)。其一稱以前在家屋內燒鐵，結果使農作物幾年都沒收成，認為是在家屋內燒不符神意，所以另造一房舍行之，結果就成了集會所。另一說法較單純，為了分配狩獵的獵物，所以建一大房舍，這些房舍後來專用為部落晝夜守備警戒的集會所。另一說法即是傳奇神話裡升天的二兄弟，其中一個版本，在外闖盪的時候，「向北前去，想要建立一壯丁聚集所。建好了之後...。」即發生弑祖父之事，因其不遵守規定。

根據河野喜六(1915:361)的記述，稱古老部落 maydatar 的創始人 paDungaw，首建 kinuTuL 成年集會所，次建少年集會所 ami，之後才設立 paTapang 集會所，以及 barularu 集會所。這是北卑南社集會所興建的次序。至於後併入南卑南社，則以 arais 家族先建 gamugamut 集會所，人口繁衍了再增設 kaLunung 集會所。當 badaur 任頭目時，仿北卑南社，建造了 tinul 少年集會所。最後才建 kinaburaw 集會所。

當少年集會所的最上一級 malatawan 訓練達一程度，年齡達 18、19 歲時，長老即會勸其申請加入成年集會所的 mybetan 級。myabetan 的文意是「開始用兜襠布的男子」，也的確，長老會用集會所公款，送淺黃色兜襠布料給新進者，而該 myabetan 在此之前即可物色其他適當孩童，送自己的兜襠布給他，邀其進入少年會所。myabetan 新得到的兜襠布，將來他結婚生子時，會當作新生兒的衣服，所以必須保存好此兜襠布。

晉級 myabetan 的儀式於正月大狩獵之後舉行。當日，新進者由父兄陪同，於集會所集合，請求長老施予教育訓練，長老即贈兜襠布，自此住宿於成年集會所 palakuwan。次晨，上一級 bangsaran 的青年帶領新進 myabetan，至社外先行鳥占，然後一齊狩獵。獵有獵物回社按慣例分配，長老帶回自家，bangsaran 及 myabetan 則入集會所煮食獸肉；並由新進者家人送酒與黏糕給集會所，酒給長老，黏糕給青年，這樣 15 天到一個月，每晚有舞會。(河野喜六 1915:292)

平日 myabetan 只纏兜襠布，不得有所裝飾，守候在集會所，遵從上級交代的各種部落、會所雜務。一日只進晚餐，而且有嚴格規定是在長老、bangsaran 級吃完之後，才得進食。睡覺也是，否則予以懲罰。不得洗澡，不得戲笑，不得交女友、近女色，不得在長老面前抽菸。不得睡床，只能睡集會所泥土地鋪的稻草上。每晚赴練習場(卑南社稱 pabetibatiyan，知本社稱 pasabasawadan)，學習傳統技藝、鍛鍊膽識。獵場上，主要擔任助手，驅趕野獸及準備食物。

myabetan 到 21、22 歲時，經過上述磨練後，於小米祭後之狩獵完，才舉行晉升 bangsaran 級儀式。事實上，此狩獵可稱為晉級考試，其中有項 semibasub 的任務，晉級者必須表現優異。依河野喜六(1915：299)的記述，此任務的內容如下：「...抵達獵場後，要晉級...的 myabetan 們首先挑選背後為陡坡或斷崖的地點，建造朝東的房舍，並從西向東鋪蓋屋頂，作為頭目、長老的房舍。其前庭則造一圓型的跑道，沿着外面排放兩條枕木，壯丁青年們(即 bangsaran 及 myabetan 所有成員)各自採取芒草，然後堆積在枕木上。自狩獵回來用完晚餐後，myabetan 與 bangsaran 一面跑過此環狀道路，一面在途中取上述的芒草三、四根，整夜一根根地投向頭目、長老露營的屋頂上至天亮。」連續 3、5 天甚至 10 天，白天狩獵，晚上警戒，保護頭目、長老，均在考驗晉升者的意志與體力。

晉升 bangsaran 級之男子，從右肩向左腋下穿戴上黃、藍、紅三色之 Labit。其家人送酒及黏糕至集會所，之後，15 天到 30 天，每夜舉行全社之舞會。若有人家願意的，也可請頭目指揮，帶大家到自家院子前舞蹈，家人以酒招待舞者。

bangsaran 級着黑色兜襠布，可與女子交往了。在集會所可指導、帶領 myabetan 各項訓練與任務。到一定年齡，長老們可為之作媒，進行婚議。結婚成功，住入妻家，大多進入岳父之集會所，繼續擔任 bangsaran 角色。直到生有 2、3 個小孩，年約 40 歲，經歷過 bangsaran 各種勤務之後，即由頭目、長老同樣於正月大狩獵時節，在露營地召集之。給予訓誡後，給大杯酒令之必須飲完，然後觀其醉後儀態，是否如訓誡不辱自己及部落顏面。自此成為 maiDang 長老，從此可於集會所接受酒餉之分配，享有特殊權利，當然亦有其該服務部落的另一階段任務。除了帶領訓練 bangsaran、myabetan 及少年們，頭目(yawan)、顧問(kadawadawayan)及秘書(ematip)也是由長老們中選任的。有說法頭目是嫡系長男世襲的。無男子時，以長女之配偶為頭目；無子女時，以收養子為繼承人。頭目、顧問、秘書(或有副頭目)及長老們構成部落公共事務之管理決策中心。此部落會議掌管部落狩獵、戰爭、出草、農耕、司法、祭典等諸事，包括管理屬地，決定佃租，bangsaran 之婚配等(河野喜六 1915：358、359)。

河野喜六(1915：357)有段文字細述了成年集會所的建築構成：「本族之集會所和住家相同，皆面東(基於口頭傳說上的迷信)，向東的這一面全部敞開作為入

口，西、南、北三面圍以牆壁，呈東西窄、南北長之形。屋前留長方形空地，圍上柵欄作為集會所的內庭，於柵欄的南、北處設入口。屋內中央為細長的泥土地，在泥土地之南、北兩側各做上、下兩層的床板，每區寬約四尺，長約 26 尺，床板間的牆用竹子編葺而成。上層床板架設梯子，為 bangsaran 寢臥之處，下層的床板則充為長老的寢臥之處。泥地中央則鋪上稻草，夜晚做為 myabetan 之臥床，其西端(即裡處)為寬闊的空地，靠西南隅之處設方形爐。」此處稱「每區寬約四尺」恐嫌小，不合人體。若與佐山融吉(1913：270)所繪之簡圖來比擬，差異只在於這裡說西端為空地，爐又位在西南隅。這樣可以簡略繪出一個平面示意圖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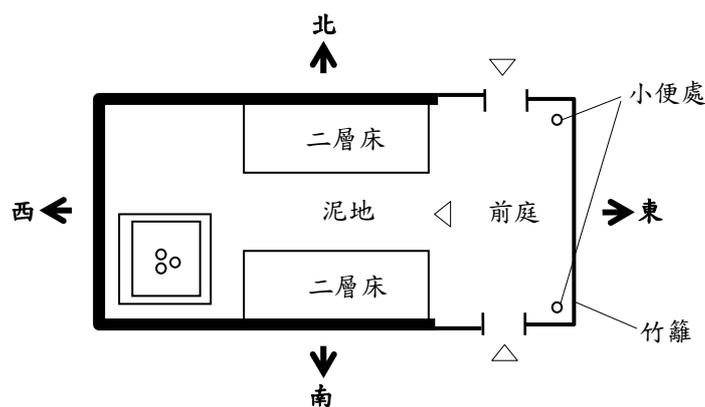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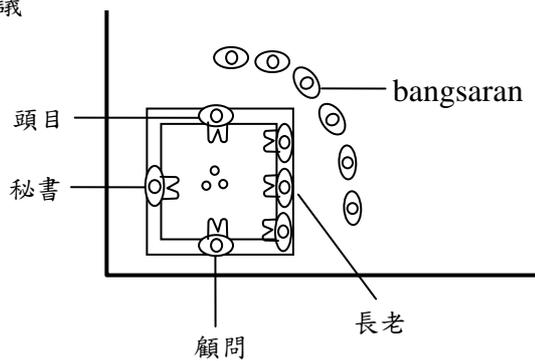


圖 22 卑南族成年集會所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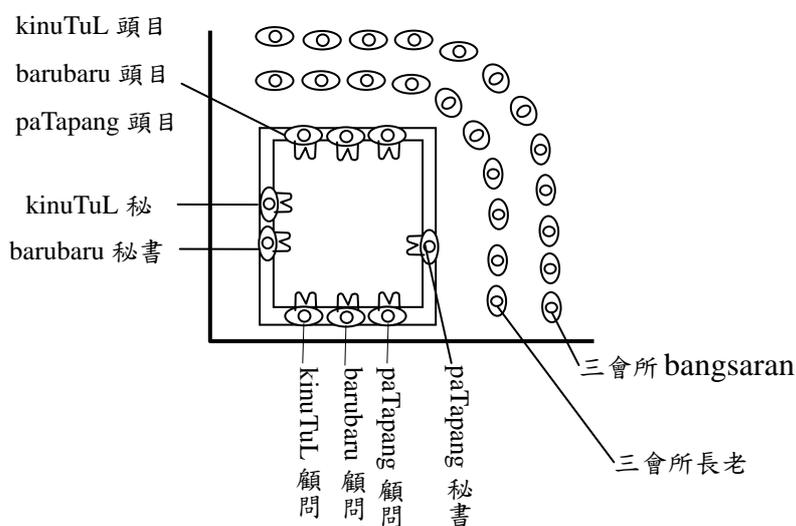
若再依河野喜六(1915：357、359、360)描述集會所會議、北卑南社聯合會議及南北卑南社聯合會議，各集會所頭目、顧問、秘書、長老及壯丁、青年們在集會所的坐次與所站之位置，可繪出下列簡圖。

由此可見火塘座位以坐北朝南的位子最尊，供頭目坐。最次的是坐東朝西的位子，由一般長老坐。至於另二邊似乎坐南朝北的較高一點，坐西朝東的稍次。當然，再差的便是在火塘外圍呈圈站立的 bangsaran 或 maiDang。此類同於長老、bangsaran 及 myabetan 晚間睡覺的不同床位，顯示集會所空間具有階級性。

a. 集會所會議



b. 北卑南社三集會所聯合會議(於 paTapang 集會所舉行)



c. 南北卑南社 6 集會所聯合會議(於總宗家集會所 paTap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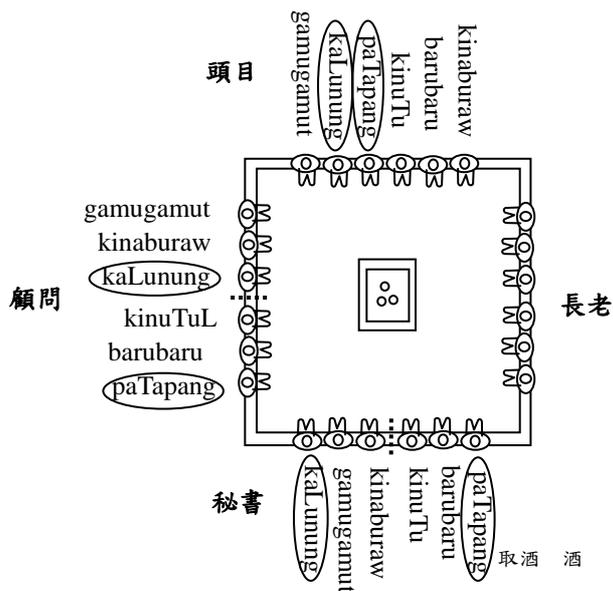


圖 22 卑南社各層級會議中坐位安排秩序(河野喜六 1915 : 357~360)

## 五、千千岩助太郎測繪的太麻里頭目的家屋

日治後期，千千岩助太郎於 1934 年 12 月至 1935 年 1 月調查了大排灣之部落，包括魯凱、排灣族。1937 年 6 月於《台灣建築會誌》發表了「台灣高 族住家研究（第 1 報）」，其中包括了 1 棟太麻里社頭目的家屋。1943 年 1 月，他再發表了第 5 報，是有關阿美族的家屋調查資料。其中包括了卑南阿美僅那鹿角社住屋 1 棟，馬蘭社住屋 1 棟，馬蘭社男子集會所 1 棟。這些均可與卑南族住屋進行一些比較。尤其太麻里社的，因為前文已提及太麻里社可屬卑南族的一個部落。

太麻里社頭目家屋用了大量石版，包括地坪與石床，還有頭目標石，標石與中柱上的 飾，均顯示了排灣族的文化特質。（見圖 23）但是有趣的是此家屋的平面卻與前述卑南家屋若合符節。包括家屋唯一門口朝東，前有庭院，且屋頂呈二坡，入口位於簷牆正中，而不是在山牆面。屋內兩側均為床，穀食靠北牆裡邊，西北有床標為「產房」。這與卑南族於泥土地分娩不同。南邊牆下，中柱偏西有三石灶，一塊較大的泥土地，西南隅也有石床。而相對的，此平面與大部份排灣族家屋的空間佈 原則反而有較大的差異，可見出它做為卑南族家屋的顯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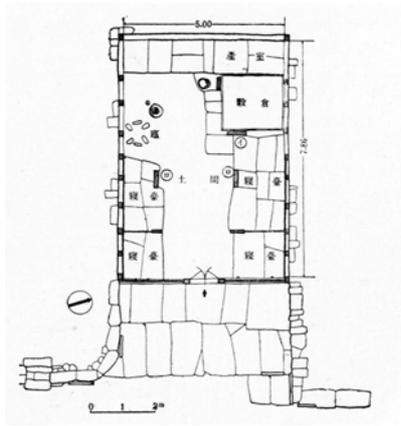
有關此個案的說明，千千岩也記述到太麻里社 115 人，28 戶，所以每戶平均人口約 4 人。並列出一些建築元素及用具名稱表。有關建築元素的可與卑南族的一般用詞(表 3)相比較(千千岩助太郎 1960：61)，其間差異還很大。

表 7 太麻里社建築元素名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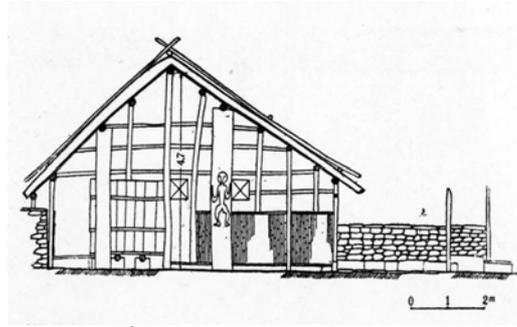
前庭	kasasaban	爐上架	shagan	牆	uariyaloi
家	omaku	床	kalgan	前牆	derupu
屋內	kasintan	穀倉	kubukubu	桁	saseayan
入口	parin		irariyan	脊	sharagan
門	siruban	柱	tukusu	屋頂	aribu
窗	vagan	中柱	parumu		
爐	kabekaboan	山牆中柱 兩側及後	taraburgan		

事實上，千千岩助太郎將「太麻里社地方之住家」視為大排灣族的一種住屋類型來看待。於其說明當中，又提及男子的床鋪上部設有獸骨架，而且在後牆邊上設有一淺穴，是為祭壇。這是卑南族家屋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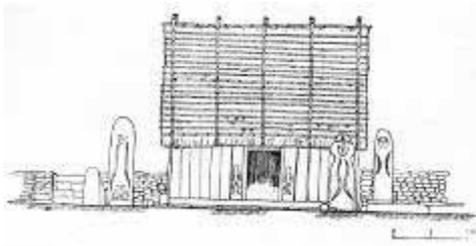
至於卑南阿美的幾個家屋案例，很顯然的，雖然幾個家屋之屋頂均為二坡，門口一朝東，一卻朝西。但家屋的門口只有一例是一個，馬蘭社家屋則有多個，而且二例主要入口均在山牆面，而非簷牆那一面。室內的安排更顯得不一，與卑南族家屋相較，顯然二族家屋自成系統。倒是馬蘭社的集會所，與卑南族的成人集會所相似度較高，只差前者沒有前牆。



a.平面圖



b.剖面圖



c.正立面



d.外觀



e.前庭頭目標石



f.住屋內部爐灶

圖 23 太麻里社頭目家屋(千千岩助太郎 1960：236~239)

## 六、結論

爬梳過早期日本學者主要在民族誌與建築方面之相關資料後，大致整理出卑南族各類早期建築的構造、功能與文化意涵，包括家屋、祖靈屋(巫師靈屋)、少年集會所、成人集會所。本結論總合以上，觀察這些建築類型所具體化的文化

機構(institutions)，在卑南族具體的社會文化系統(soio-cultural system)以及抽象的整個文化象徵體系(cultural symbolic system)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彼此間的關聯性，設法發現其背後更根本的結構，也就是卑南族居住文化的設計要。依研究者看法，兄弟二人升天的故事，是卑南族文化象徵體系的一個叢結，它是有關手足、尤其是男性兄弟緊密之關係，所以會涉及少年會所與成年會所。相對的他們與母親、祖母均無異議的順從與認同，對於姊妹也是極盡保衛與復仇之責。然而，對於年長的男性，尤其父親、叔父、祖父、外祖父卻抱著「弑父情節」，相應的父親、叔父、祖父、外祖父卻對子有著視、不尊重、不照顧的態度。很有趣的，卑南社的童話故事「陰變成老的故事」、「頭變成子的故事」卻敘述了母親弑夫之情節，在這中間兒子則扮演父、母間的傳話者。佐山融吉(1913：297，298)一則裡父親是陰，兒子往集會所叫父親回家，陰看來喜洞，母親在庭院挖洞，陰便跑入，母親以開水入，陰就變成了老。另一則裡，頭變為子使女子受，生個兒子。兒子嫌子(父親)一天到晚著母親，母親爬上屋頂，子跟著跑，女子倒下開水，死了子。二故事將丈夫成性器，不事生產，因此遭害，父子關係可以完全然。然而，現實裡成年男性藉著集會所，如前所述其實擔負了社會、政治、軍事、經濟上、甚至宗教上的種種的功能，粗看似乎前傳奇故事不應這些成年男性。但是經過細察，可知集會所均講求「集體性」、「公共性」及「嚴明性」，以致不可能讓同在一集會所的父子還有情來往。換言之，卑南族的家庭與社會裡父子親情是被壓，甚至棄的，這可以成年集會所最初級 miyabetan 接受非人待遇、嚴格訓練的狀況而可知。相對的，故事裡的兄弟一成年武，再以「嚴明」回年老的父執也就不為奇了。

這種矛盾的情結，在現實裡隨男性個人的成長歷程，積形成。有趣的是，卑南文化再藉由贖罪的羌祭，以獵鹿、羌獻祭給祖先，包括被「弑」或「仇恨」之父的集體亡靈。在卑南族的婚姻裡，其實如果妻先過世，丈夫可以住進集會所，表示要離婚；或者回生家，結束夫妻關係，亦即與妻之家族關係解除。如此狀況丈夫死後也就不屬妻家族祖靈屋入祀的對象了。唯獨丈夫早於妻過世(或者即使妻先過世，仍留妻家直至自己過世)，這才能入祀妻家族之祖靈屋。換言之，卑南族的祖靈屋，所謂的祖靈不該只是女性的，應包括了所有正常死葬於本家、分家家屋內的亡者，其亡靈便飛入祖靈屋小窗寄宿於內，饗受新稻祭及羌祭。

而卑南族「少年集會所」是台灣原住民族群唯一的，為什麼如此？筆者認為也可以延續上述看法來申述。卑南族成年男性的集體性與在家庭成長的男生孩童，差其實很大的。如何讓之成長過程由母親照顧的孩童過到嚴明的成年男性，卑南族的文化設計出現了「少年集會所」，讓十幾歲的孩子至少一年中有一半的時間，宿於少年會所，接受訓練。以年長者做為學習樣，並且以捉猴、殺猴為狩獵及出草做先聲準備。又以會所間技、拆毀輸者會所，鍛鍊技能，享受勝利味。同時以興建自己的會所，學習造屋技術。

有意思的是此少年會所與卑南族其他的建築類型在形式上大大的不同。卑南族家屋(包括巫師家屋/靈屋)與成年集會所、祖靈屋均為二坡屋頂，只是祖靈屋較小，成年集會所尺寸較大。而且只有一門，開在前簷牆中間，面向東。使得這幾個建築內部的空間其分 似也有些規 。而少年會所卻呈高架，有高台，平面呈圓型，頂有二坡再加二半圓錐以其中一半圓錐面東，是為正門。為何如此，或可如下回答。因為少年集會所除了住宿、訓練教育，並無真正處理公共事務之功能，所以其形式的自由度變大。它可以不必如成年集會所必須落於地面，方便行公共事務，如保衛部落。因此，它可以高架，而高架可讓少年如猴爬上爬下，也 合少年習性的。

而台東平原依鳥居龍藏等人之描述，生長竹子良好，粗細均有，正好可用來築此高架屋。至於二坡屋頂尚加二半圓錐頂以及圓形室內平面，看來則純 是卑南族人特殊的美 與設計創意了。

卑南族的成年人、少年人除了常在成年會所與少年會所之外，遠離家屋與聚落再涉足的便是「獵場」與「敵境」。這些非日常涉足之境，則需要夢占、鳥占、作法等，也就是靈界的 入，以確保來去安全、順利。

回過頭來看家屋，前文已說過其現實性強，而且以女性、孩子日常生活為主，更不用說以母系世系之家長繼承家產，管理家產。家屋做為「文化性子宮」或「正常生命保育器」，只有遭受不正常之人生境遇，才必須予以修復(restore)。且到一定時日，屋子葬滿過世的家人，亦要棄屋。所以住屋本身做為「文化性子宮」也不是長久的。尤其這些家屋並沒有如 族引進聖物如「祖先籃」或族的「聖粟倉」或「獸骨架」。這些神聖的空間僅出現在「祖靈屋」、「巫師靈屋」之「神座」。唯透過巫師或在上述建築內、外所舉行的儀式，使超凡力量得以降臨全家族與全社族人身上。值得注意的是所獵人頭均不入屋內，僅暫放成人集會所前庭，或來到獵首者家門口，或置於祖靈屋屋頂。殺死的猴子也不入少年會所；部落也沒有像其他族群頭骨架的設置。族人進而將之丟棄至社外固定地點。這就像許多儀式裡，巫師、族人均把邪氣、穢物丟出社外，或者讓河流流走，將自己的身體、衣物清洗 淨。重要的反而是回社的路上，將此邪氣、惡靈 隔在社外。換言之，祖先靈與各類神靈只宿於社內的各氏族祖靈屋與巫師之靈屋、神座內。其他社內的空間、建築與居民一切均受之護佑，並不需要將「超凡物」分落到社內個別建物或室內空間之內。這一點是卑南族建築及居住文化與他族很不一樣的，是卑南族特有的。若以上述所言繪出圖，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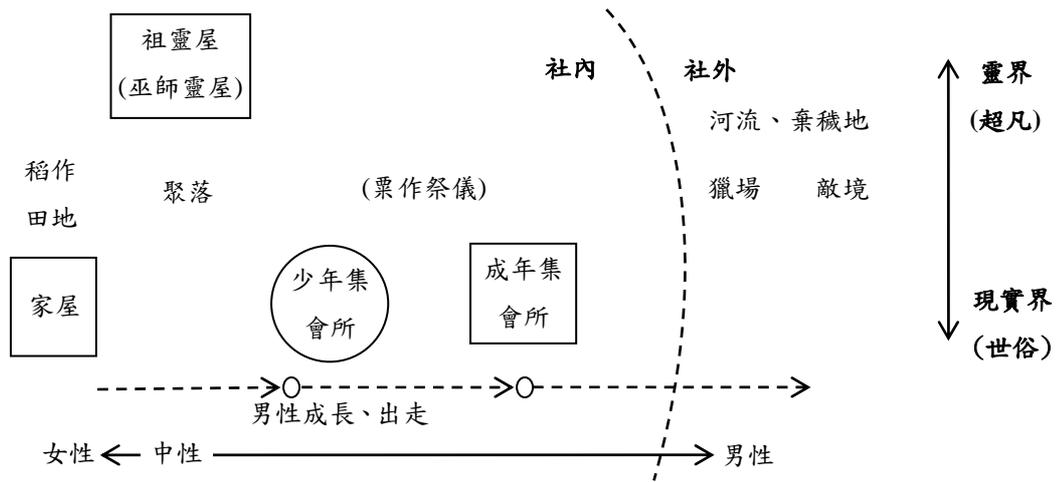


圖 23 卑南族建築、空間於超凡、世俗與女性、男性之分辨

另外，值得注意之點在於卑南族的部落即以女性世系維繫的氏族為本，尤其所設之祖靈屋，加上其氏族內之成年男性之集會所，是為各氏族之宗教與教育、經濟、政治、軍事的機構。而全部落的宗教、教育、政治、軍事則又靠大氏族世襲或由長老推選之頭目統領之，再由長老中選出 明之顧問、能 之秘書佐。透過部落內各宗家所屬之成年集會所之集合來運作，因此成年集會所的聯合會議很重要，這些會議的參與人員 依公共事務所涉及之層面、範圍而召開。至於少年會所因為是純 教育訓練機構，所以一部落裡其數目並不依氏族之祖靈屋、成年集會所之數目而定，而是必然更少的，只要其大小及個數能收容部落適齡之少年總數即可，若分成二個，也意在彼此 爭，有助於訓練。

## 參考書目

1. 小 尚義、淺 (和 10 年)《原語 . 台灣高 族傳說集》，東 :台北 國大學言語學教室( 居譯)，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2. 千千岩助太郎 1960(1988)《台灣高 族 住家》東 : 善。台北：南天書 。
3. 宋文薰(等著)遠流出版事業 份有限公司(編譯)，1994《鳥居龍藏 中的 灣原住民-跨越世紀的影像》台北 :順 台灣原住民 物館。
4. 佐山融吉(主編)1913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07《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 阿美族南勢蕃 阿美族馬蘭社 卑南族卑南社》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中研院民族所。
5. 佐山融吉(主編)1921 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八冊 排灣族 獅設族》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未出版，藏於台北 中研院民族所。
6. 河野喜六(主編)1915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00《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二卷 阿美族、卑南族》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中研院民族所。
7.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注)1996《探險 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 》。台北 :遠流
8. 森丑之助(原著)1915 宋文薰(編譯)1994《台灣蕃族圖譜》，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南天書 。
9. 森丑之助(著) 佳 (譯)，1916 ( ) 卑南社的祖先 收於《人類學雜誌》31(1)：31~32。
10. Alton Quack(編) (譯)，1988《老人的話-知本卑南族發展史中的傳說》，中研院民族所，未出版。